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交易代码	001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462,285.9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同时深入研究各类属资产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久的、稳定的收益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将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A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54	0023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059,747.01 份	165,402,538.9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A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1,352.03	2,920,290.58
2. 本期利润	2,596,016.98	7,803,592.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0	0.039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904,513.87	206,480,893.1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2	1.24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6%	0.19%	3.06%	0.22%	0.50%	-0.03%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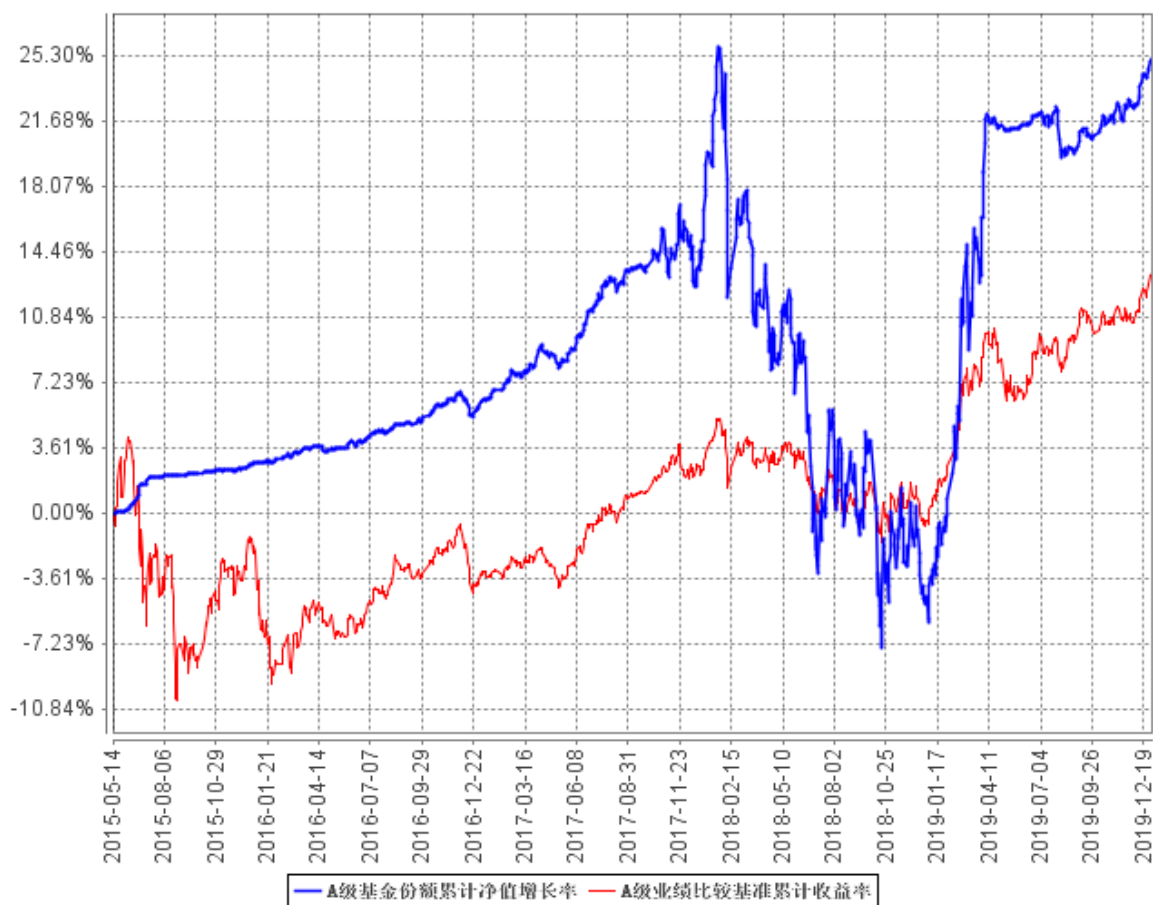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0%	0.19%	3.06%	0.22%	0.34%	-0.0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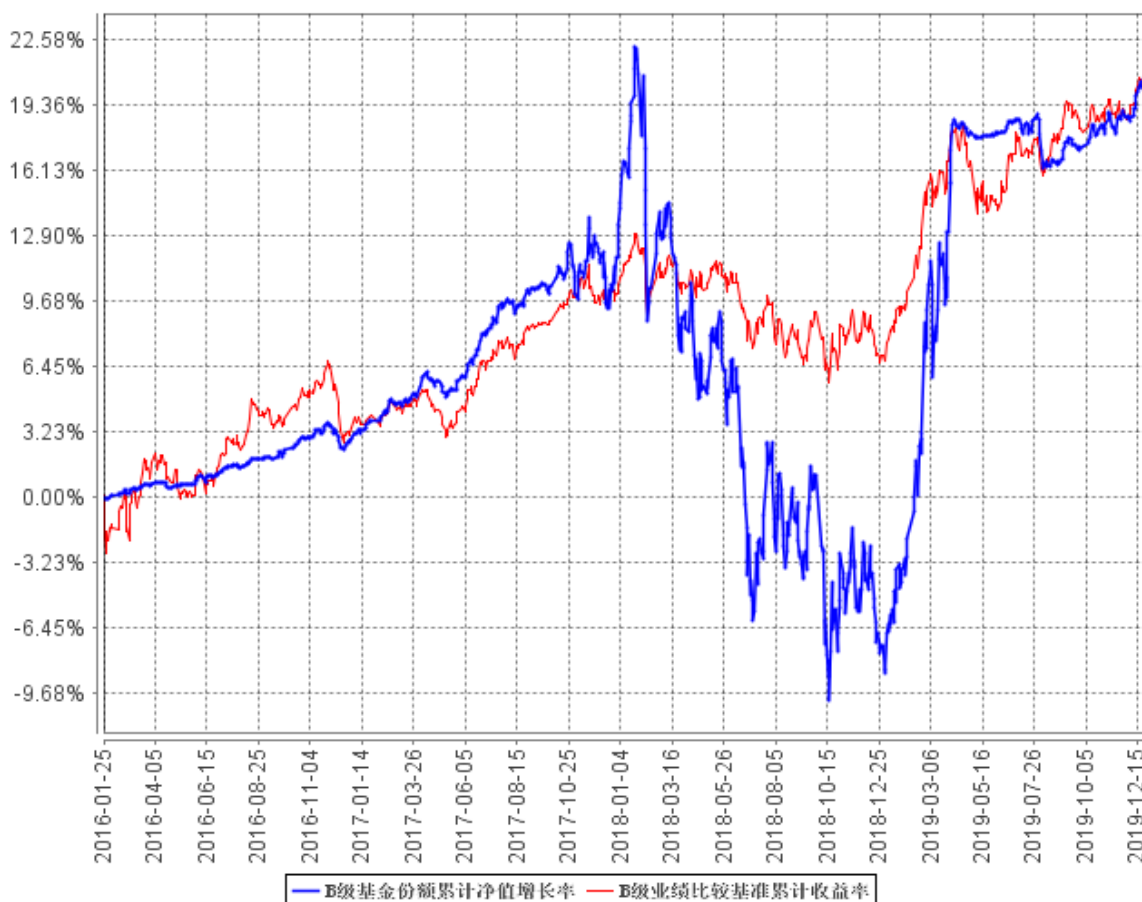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B 类份额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庞宝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5 日	—	13	西安交通大学理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室负责人；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

					任职于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担任高级主管；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 7 日，任职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 年 3 月 10 日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备 13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发达国家 PMI 低位企稳，英国摆脱硬脱欧风险，中美有望达成第一阶段贸易协议，全球流动性保持宽松，投资者修正了悲观预期，金融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升；国内方面，虽然 CPI 屡创新高，但央行货币政策并未转向紧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稳增长政策导向，月度工业生产也有所回暖，经济有触底迹象。

债券市场方面，受 CPI 冲高影响，债券市场一度显著调整，得益于稳增长的宏观政策基调，货币政策超预期宽松，央行降低了公开市场利率，并引导资金市场利率降至 2% 以下，极大鼓励了债券市场的做多热情，报告期内收益率曲线呈牛陡变化，陡峭化下行，本组合综合考虑风险敞口分布，债券组合仍以票息策略为主。

A 股市场方面，贸易摩擦缓和以及相对宽松政策有助于提振市场风险偏好，减税降费促进上市公司盈利增速有所提振，在基本面和情绪面共振之下，市场交投活跃度回升，各主要指数震荡上行。本期内结合市场情况变化，我们小幅降低了公用事业、大银行等防御品种的配置，小幅增加了航空、基建以及后地产链品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6%；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B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116,629.27	27.52
	其中：股票	78,116,629.27	27.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1,776,800.00	67.56
	其中：债券	191,776,800.00	67.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71,200.66	1.79
8	其他资产	8,917,037.22	3.14
9	合计	283,881,667.1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44,000.00	0.78
C	制造业	11,584,365.36	4.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714,000.00	2.19
F	批发和零售业	1,364,500.00	0.5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86,500.00	4.6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5,749.51	0.13
J	金融业	39,152,460.38	15.04
K	房地产业	3,491,530.00	1.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443.00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71,081.02	0.91
S	综合	-	-
	合计	78,116,629.27	30.0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18	光大银行	2,500,000	11,025,000.00	4.23
2	601006	大秦铁路	1,000,000	8,210,000.00	3.15
3	601288	农业银行	2,000,000	7,380,000.00	2.83
4	000001	平安银行	400,000	6,580,000.00	2.53

5	601336	新华保险	100,000	4,915,000.00	1.89
6	601398	工商银行	800,000	4,704,000.00	1.81
7	601658	邮储银行	796,578	4,548,460.38	1.75
8	601877	正泰电器	150,000	4,020,000.00	1.54
9	600690	海尔智家	200,000	3,900,000.00	1.50
10	600115	东方航空	650,000	3,776,500.00	1.4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01,800.00	1.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088,000.00	5.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088,000.00	5.4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74,687,000.00	67.09
9	其他	-	-
10	合计	191,776,800.00	73.6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05102	19 建设银行 CD102	500,000	48,545,000.00	18.64
2	111911155	19 平安银行 CD155	500,000	48,525,000.00	18.64
3	111910173	19 兴业银行 CD173	500,000	48,505,000.00	18.63
4	111906207	19 交通银行 CD207	300,000	29,112,000.00	11.18
5	108602	国开 1704	100,000	10,058,000.00	3.8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邮储银行在 2019 年 7 月 3 日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交通银行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258.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75,173.35
5	应收申购款	605.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17,037.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58	邮储银行	4,548,460.38	1.75	流通受限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A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354,352.75	210,902,540.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6,444.27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631,050.01	45,500,001.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59,747.01	165,402,538.9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1001~20191231	82,034,454.47	0.00	0.00	82,034,454.47	39.35%
	2	20191231	41,701,417.85	0.00	0.00	41,701,417.85	2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易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